**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发现倾向性**

**或限制性条款，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法律顾间（签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莆田市第一医院床头柜、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XH2024011**

**采购人：莆田市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信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龙桥办北磨居委会福兴路909号二楼 邮 编：351100

电话：15060326163 公司邮箱：ptxhzbdl@163.com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_Toc2491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_Toc2808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7770) 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27930) 41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_Toc23218) 44

注：本采购文件共72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采购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信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莆田市第一医院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莆田市第一医院床头柜、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福建省信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莆田市第一医院床头柜、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FJXH2024011。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磋商保证金**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床头柜 | 否 | 594套 | 297000 | 297000 | 2970 | 工业 |
| 2 | 2-1 | 18导心电图机 | 否 | 2套 | 107000 | 200000 | 2000 | 工业 |
| 2-2 | 12导心电图机 | 3套 | 93000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应与注册证书上注明的产品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时间安排(北京时间)：

6.1招标时间：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7.1上门或邮件。

7.2招标文件售价：100元/本（含电子文档）。

8.地点安排：

8.1开标地点：莆田市城厢区龙桥办北磨居委会福兴路909号二楼 （福建省信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莆田市城厢区龙桥办北磨居委会福兴路909号二楼 （福建省信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

8.3投标咨询及来往信函地点：莆田市城厢区龙桥办北磨居委会福兴路909号二楼 （福建省信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我司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纪要、评标结果等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投标人若自己没有在以上网站上查询相关更正通知和答疑纪要等信息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采购人：莆田市第一医院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龙德井389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法：0594-6923273

代理机构：福建省信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龙桥办北磨居委会福兴路909号二楼

联系人：小郑

联系方法：15060326163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信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荔城支行 |
| 银行账号：1405010209001090172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a9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a10投标保证金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特定资格条件：  **包1：**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应与注册证书上注明的产品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方式，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其他：无。 |
| 6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1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12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  (2)莆田市第一医院官网。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中共莆田市第一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 14 | 24.1 |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商务条件 |
| 15 | 25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全称为采购人，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全称为集中采购机构，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全称为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其他：  2-1、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  中标金额50万元，收费费率0.8%；中标金额50-100万元间，收费费率0.6%；中标金额100-500万元间，收费费率0.4%。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福建省信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荔城支行，帐号—1405010209001090172。  3、供应商在递质疑函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
| 16 |  |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①规定处理。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3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1**

**（一）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18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响应情况 | 18 | 根据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带“★”号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未带符号的技术参数（共6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18分。 |

**（二）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9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售后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售后服务管理师配备情况等。方案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具备操作性的得2.7分；方案一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得2.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存在明显问题不可行的不得分。 **（满分3分）** |
| 2、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家具采购项目的业绩，完成日期以验收报告上注明的为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不满足或未提供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对业绩项目材料进行合理编号，将所有材料清晰条理整理排序，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前3项业绩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其余多提供的业绩项目材料将不纳入评审范围。**（满分3分）** |
| 3、交货期 | 3 | 投标人在满足磋商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提前交货期（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的，10天＞提前天数≥5天的得3分，提前天数≥10天的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在商务响应部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满分3分）** |

**（三）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73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四）价格扣除部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包2**

**（一）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58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响应情况 | 56 | 根据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带“★”号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带“▲”号的技术参数（共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未带符号的技术参数（共26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56分。注：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应答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如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检测报告、样品（样机，如有）、演示结果、产品彩页或Datasheet（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相互不一致的，以此先后顺序判定，排序在前的优先认定）】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 |
| 2、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 2.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①保证供货渠道来源正规；②供货过程能得到有效保障：针对不同情况下，提供供货应急预案及供货保障方案；③与本项目情况相符。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2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1.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1.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2分） |

**（二）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12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现场技术培训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情况进行评分，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范围；③实施及针对性措施；④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2、维护响应计划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护响应计划方案情况进行评分，维护响应计划方案包含：①响应方式多样；②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要求；③故障响应时间短。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的得3分，方案大部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但内容较简单的得2.7分，方案小部分满足上述内容的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3、业绩情况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同类产品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成功同类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缺一不可。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4、保修情况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只针对整个合同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延长)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三）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四）价格扣除部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其投标无效； |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4.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本章内容必须逐项应答，未逐项应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任一重要条款(带★号条款)将导致响应无效。本章第二大点带★号技术参数条款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上述“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或者所投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者所投货物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并提供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

**★1、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应满足下述要求：**

1.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不接受改装改配产品。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的电气、设备仪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噪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1.2投标人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招标人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1.3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投标人须确保所投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关键质量和性能，保证所投货物的基本配置要求、保修期及付款方式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招标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须对以下条款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2.1投标人须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一切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包括所有零配件、易损易耗品、耗材（除一次性耗材外）更换服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若设备投入使用前需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证件办理事宜，未取得相关证件之前，不得投入临床使用、不得进行验收；

2.3上述证件办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相关费用，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2.4若仪器投入使用前有涉及水电改造、管路改造、移机等相关事宜及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2.5若无特殊情况，投标人所提供合同货物的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之日不得超过12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合同货物，而且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招标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各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合同包的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报价部分须对“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有设备进行分项报价，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须含合同包所有设备的单价、数量、总价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合同包1品目号1-1：**床头柜594套

★1、用途描述：放置于病床一侧，用于储存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用品。柜体须采用全新 ABS 强化塑胶一次注塑成型，杜绝二手混合料。304不锈钢台面，可承载力高。具备隐藏式不锈钢毛巾架。

★2、基本配置要求：

2.1、柜体 594 套

2.1.1规格:

长:≥470mm

宽:≥480mm

高:≥800mm

2.1.2板材厚度≥1.0mm

2.2、可调节柜内隔板 594 套

2.3、餐桌板（拉板） 594 套

2.3.1水壶座

2.3.2 体温计置放凹槽

2.4、抽屉 594 个

★3.其他需求：保修期3年

4.技术参数:

4.1、规格：长≥470mm，宽≥480mm，高≥800mm（高度含轮）；

4.2、台面使用304不锈钢，厚度≥1mm；

4.3、柜体采用工程塑料 ABS 材质注塑成型；

4.4、柜身板材厚度≥3mm；

4.5、整体结构三层：配有多用抽板，设水杯凹槽、温度计凹槽；配有抽屉（尺寸≥400×460×475mm）；有大容积储物柜；

4.6、柜身设有隐藏不锈钢毛巾架、杂物挂钩。

**合同包2品目号2-1：**18导心电图机2套

★1、用途描述：用于测量、采集、显示、记录患者心电信号，供临床诊断。主要用于静息12导联心电图、计算法18导联心电图、18导联右胸后壁独立分析及18导联ST-Map打印、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RR间期检查。可实现12导联自动测量分析算法，可分析长达24秒的心电波形,5大类判断结论，200种以上分析结论建议。设计便携，外置提手。

★2、基本配置要求：

2.1.主机 2台

2.2.患者胸导联线 2条

3.胸电极吸球 2套

2.4.四肢电极 2套

5.热敏打印纸 2本

2.6.电池 2个

2.7.打印头清洁笔 2支

2.8.日常检修橡皮 2块

2.9.技术说明书 2本

2.10.ECAPS解析程序CD 2个

★3、其他需求：

3.1、整机（含所有附件）保修期3年

3.2、心电图机自带无线Wifi模块，需免费开放设备端口，实现报告与智业医院信息系统、心电网络系统、重症临床信息系统对接。

4、技术参数

▲4.1、主要功能：静息12导联心电图、计算法18导联心电图、18导联右胸后壁独立分析及18导联ST-Map打印、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RR间期检查；

4.2、ECG分析程序：12导联自动测量分析算法，可分析长达24秒的心电波形,5大类判断结论，200种以上分析结论建议，设计便携，外置提手；

4.3、内置一体化打印机并可同步打印十二道心电图波形，心电图纸使用规格折纸：210mm\*140mm；

4.4、屏幕尺寸≥8英寸；

▲4.5、AD输入采样率≥750000 Hz/Ch

4.6、频率响应：0.5Hz-500Hz

▲4.7、时间常数≥4.2秒

4.8、支持≥40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4.9、分析结果支持中英文切换（可包含原因说明）与显示和打印语言可分别设置，支持两版明尼苏达码表示，解析结果支持屏幕显示

4.10、具有12导联同步心电波形冻结记录功能，时长≥180s

▲4.11、支持采用标准10电极记录计算法18导联，无需额外增加电极

▲4.12、模拟信号打印：具备外部信号输入接口，可打印心音脉波放大器等外部机器的模拟信号

4.13、自动测量：包括心率、PR间期、QT/QTc、P/QRS/T电轴、RV5/SV1电压等值。

4.14、QTc算法：至少4种可选，QTc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4.15、手动或自动或更多数字滤波器：低通滤波 75Hz，100Hz，150Hz三档、肌电滤波 25Hz/35Hz两档、交流滤波 50Hz或60Hz、基线抑制滤波 强/弱两档；

4.16、走纸速度：5，10, 12.5, 25，50mm/S

4.17、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输出设备：可直连打印机，打印A4尺寸报告

4.18、数据存储格式：PDF/XML/DAT；数据传输方式：DICOM/ECTP

4.19、存储和传输：内置≥800份心电图，支持扩展；

▲4.20、无需安装插件或软件，可通过电脑端进行设备数据的查看及打印；

4.21、网络功能：标配LAN有线网络接口，内置WIFI网络连接；

4.22、测量分析：符合IEC60601-2-51最新国际电气安全标准；

**品目号2-2：**12导心电图机3套

★1、用途描述：用于测量、采集、显示、记录患者心电信号，供临床诊断。主要用于静息12导联心电图、RR间期检查，可实现12导联自动测量分析算法，可分析长达24秒的心电波形,5大类判断结论，200种以上分析结论建议。设计便携，外置提手。

★2、基本配置要求：

2.1.主机 3台

2.2.患者胸导联线 3条

2.3.胸电极吸球 3套

2.4.四肢电极 3套

2.5.热敏打印纸 3本

2.6.电池 3个

2.7.打印头清洁笔 3支

2.8.日常检修橡皮 3块

2.9.技术说明书 3本

2.10.ECAPS解析程序CD 3个

★3、其他需求：

3.1、整机（含所有附件）保修期3年

3.2、心电图机自带无线Wifi模块，需免费开放设备端口，实现报告与智业医院信息系统、心电网络系统、重症临床信息系统对接。

4、技术参数

4.1、12导联自动测量分析算法，可分析长达24秒的心电波形,5大类判断结论，200种以上分析结论建议

▲4.2、自动分析结果：至少四级自动分析灵敏度标准，分析结果支持中文或英文切换（可包含原因说明）显示和打印语言可分别设置，支持两版本明尼苏达码表示；

4.3、屏幕≥7"液晶彩色显示屏，倾斜角设计，分辨率≥800\*480；

4.4、打印机走纸速度：10～50mm/S可选；

4.5、热敏记录纸采用标准110mmX140mm规格的折纸打印（打印纸规格偏差<2mm）；

4.6、采样率≥8000次/秒；输入阻抗≥50MΩ；耐极化电压≥±550mV；共模抑制比≥105dB；

4.7、测量分析：支持超过40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4.8、模拟信号打印：可打印心音脉波放大器等外部机器的模拟信号；

4.9、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具备自动检测并延长记录心律失常波形，且支持全自动开始记录模式，记录波形10-24秒可调；

▲4.10、RR间期测定值可打印内容包括：平均RR间期、最大RR间期、最小RR间期、最小RR间期、标准差、CV值、RR直方图、RR趋势图；

4.11、RR间期检查除标准12导联以外，可单独测定四肢导联模式选择；

▲4.12、标配LAN网络接口和SD卡槽、不少于2个USB接口；

4.13、外置提手设计

4.14、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I类CF型；符合IEC 60601-1: 2012医用电气设备安全和性能要求；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莆田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期次1，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0% |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货款的90％。 |
| 2 | 10% | 余额10%在维保服务期满且无未了事宜后付清。 |

其他商务要求：

内容要求如下：

1、设备交货要求

1.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1.1.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1.1.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技术服务要求

2.1技术培训

2.1.1现场培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熟悉设备结构，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护。

2.1.2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安装、售后等相关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

2.1.3培训目标：提供全系列产品培训计划，达到参加培训人员能够对所投标产品进行管理、维护、优化等要求的技术服务。

2.1.4供应商须根据本次采购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2.2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将设备的预安装条件发给采购人，对所需的环境条件，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指导并提出建议。接到采购人安装要求后，立即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和用户一起开箱验货，核实与合同的内容及数量后，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检验。

2.3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3.1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厂家产品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3.2 验收步骤

第一步：出厂检验。成交人需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供应商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采购人在设备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设备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

第二步：初验收。设备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其本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第三步：最终验收。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采购人或成交人可委托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询价通知书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3.3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4成交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2.5技术资料

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含全套中文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软件免费更新，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产品技术说明书；

安装手册（含所需的软件安装序列号、光盘）；

操作手册；

维修手册（含设备线路图）；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认证书和合格证书。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3、售后服务要求

3.1、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时开始计算；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在质量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内，成交人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2、质量保修期后，成交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3.3、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设备若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人应免费上门检修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在10分钟内作出电话响应，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方案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逾期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重大问题或其他较难解决的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方案并解决，若在2个工作日内无法及时排除故障，供 应商应提供与该设备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如因成交人原因不能及时修复，质保期将相应顺延。

4、违约责任：

4.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2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3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包2：

**1、交付地点：**莆田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后30天内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与中标方签订合同时确认。产品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配置要求及验收标准要求（任何一项未到货将不予验收）；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验核。  1.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5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1.2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1.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  2.验收方法  2.1 出厂检验：投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投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以上验收标准的要求。  2.2进口商检：若境外货物卖方应提供报关单等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2.3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投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招标人。  2.4最终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负责并会同招标人及有关专家按以上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换货或退货。  2)验收完毕合格后签定安装验收单。  3)在招标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0% |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货款的90％。 |
| 2 | 10% | 余额10%在维保服务期满且无未了事宜后付清。 |

**8、与本批招标货物相关的其他要求**

8.1.本批招标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不得将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或漏项投标，拆分投标或漏项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列明所投项目的每一单项的单价、小计和总价。

8.2.总报价必须是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生产、运输、包装、送货、税收、售后服务等费用。

8.3.招标采购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后，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5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开箱清点，组织安装，7天内负责调试至合格。卖方人员在进行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4.投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8.5.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6.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或投标货物的同类产品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8.7.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8.8.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中、英文操作技术资料各二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1）产品验收标准

（2）技术说明书

（3）使用说明书

（4）零部件目录

（5）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6）提供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

（7）基本维修软件：调试、校正、保养等

（8）合同要求的及投标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9.投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

**9、售后服务要求**

9.1.质量保证期及维修服务：

9.1.1所有设备均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和服务要求”相关设备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服务，类并由厂家工程师直接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

9.1.2技术培训

结合安装调试，根据设备的特点及技术要求，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应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投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9.1.3故障响应时间：中标方在保修期内要求经常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由生产厂家或维修代理提供维修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3小时，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处理完毕；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方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供采购方使用。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方无条件换货；若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因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售后服务良好，在福建区域必须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维修机构，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9.2.设备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9.2.1 质保期结束后，卖方仍因负责提供及时优质的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指定维保代理人的情况。

9.2.2根据用户需要双方可以签定维修合同，具体条款另行制订。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年免费检修、维护1次。

9.3.卖方在福建区域必须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维修机构，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9.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1个零配件保税库（注明详细地址），且设备的零配件可保证供应10年以上。投标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零配件。

9.5.卖方应免费及时提供安装软件和临床应用软件备用，升级后的软件也应及时提供。

9.6.提供远程维修服务，提供远程服务中心的详细通讯地址。

**10、违约责任**

10.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0.2.1 签定合同后，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的；

10.2.2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0.2.3中标人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更改、中标人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1%，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30%。

10.2.4中标人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物的30%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5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0.2.6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10.3.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4.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10.5.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8.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合同包一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备注：货物类项目需提供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如定制产品，品牌、型号填写“定制”）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3-4-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4-1、3-4-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中（项目编号          ），提交了    元人民币的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  |
| --- |
| **附：我方缴纳投标保证金时的银行回单及开户行许可证**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  （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      ；  b.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